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
承辦人：何采樺
電話：02-23381600轉5518
傳真：02-23026601
電子信箱：fd-h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56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、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照課程計畫及宣導單張各1份 (31086864_11330556621_1_ATTACH1.pdf、31086864_1133055662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辦理「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、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照課程計畫」及宣導單張各1份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身障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、取得職業駕駛執照或技術士證照，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，促進社會參與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 - 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- (二)所申請項目未曾獲其他地方政府之相同項目補助(如：國家考試、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或技術士證照等相關課程補習者)；申請就業獎勵金者除外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：
 - (一)下述3項申請人僅能擇一申請，且以核准補助1次為限：

麗山高中 1130403



NIAA1136003363

1、國家考試課程補助：分2階段，各階段最高補助1萬8,000元整。

2、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補助：最高補助1萬4,500元整。

3、技術士證照相關課程補助：最高補助1萬元整。

(二)就業獎勵金：5,000元整，每人以1次為限。

四、惠請鼓勵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可逕至本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g85LQ>)下載申請文件。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電洽本計畫承辦人何采樺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2338-1600轉5518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

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
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
中學、新北市私立中華高級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